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666號

原告 林明華(即喬隆消防工程行)

訴訟代理人 趙友賢律師

被告 總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進明

訴訟代理人 周福珊律師

蔡士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，從而，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，並不包括在內（見吳明軒著，民事訴訟法上冊，民國100年10月修訂9版，第58頁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本票4紙向鈞院聲請為本票裁定（鈞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0171號）准予強制執行在案。然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，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發生爭執，故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其所持有之上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，業據原告於起訴狀記載

01 甚詳，顯見原告係以本票之原因關係為爭執，而非主張本票
02 為偽造或變造而提起本件確認本票不存在之訴，本件自無從
03 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（本票裁定地法院）定管
04 轄法院。復依被告所提兩造簽訂之工程承包合約第21條之約
05 定，兩造約定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是依前開法律規
06 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
07 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08 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2 法 官 李崇豪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葉子榕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